

古漢語語法學
資料彙編

鄭奠 麥梅翹編

中華書局

古漢語語法學資料彙編
鄭莫 麥梅翹編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懷柔縣東茶塢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1 印張·282 千字
1964 年 3 月第 1 版 1983 年 5 月北京第 3 次印製
印數 8,901—27,400 冊
統一書號：9018·66 定價：1.50 元

前　　言

漢語語法之有專書，從馬建忠的《馬氏文通》開始。馬氏自己說他的書是仿泰西葛郎瑪而作，在《馬氏文通》以後出版的語法書一般也都受西洋語法學說的影響。至於同西洋語法學說接觸之前，漢語語法（文法）的研究是怎樣的，現在還沒有漢語語法學史之類的書可供參考。有關這方面的資料大多數散見在各式各樣的書籍之中。把有關的資料集中在一起，編集成一部資料彙編，不僅可以瞭解中國固有的語法學的情況，就是對於現在從事漢語語法研究的人也不無啓發。這就是我們輯錄這本《古漢語語法學資料彙編》的目的。

輯錄在這個彙編裏的資料有許多種不同的類型。其中有的很明顯指出了“語法”、“文法”，以及使用了和“語法”、“文法”涵義相近的一些名稱，如“句法”、“字法”、“詞例”、“句例”、“文例”、“語例”、“語勢”、“文勢”、“文脈”、“語脈”等等。有的很明白的提出了“疑詞”、“嘆詞”、“發語詞”、“語已辭”、“省文”、“倒文”、“對文”、“散文”等用語。又有的以“不詞”、“不成文理”、“語意不完”、“文不成義”、“文義不貫”、“文義參差不協”、“文義不通”、“文不足意”、“詞不達意”等語，指明不合文法的現象。又有雖不用語法用語，而字裏行間反映出語法意識的。凡此種種資料，都在我們搜集的範圍之內。以篇幅而論，有的是一句或幾句話，有的是一段或一篇文章，有的是一部書。以內容而論，有的是講字或詞的，有的是講句和讀的。講詞或字的比講句讀的為多，講句讀的專著往往流傳不廣。以資料的來源而論，有的是講語文的專著，有的是經籍傳注，有的是文字訓詁之書，有的是詩話文評之書，有的是筆記雜書。以時代而論，包括先秦兩漢以至清末三千年間的記載，其中漢、唐、宋、清這幾個時期的資料在彙編中比較搜集得多些，而以清代的為尤多。

其次談一談搜集資料和編排資料的問題。資料有原始的資料，有展轉引用的非原始資料，輯錄在這個彙編裏的，主要是原始資料（第二部分和第一部分的大部分）。這裏所搜集和選錄的難免有所遺漏。以中國文獻的浩繁，不但沒有看到的書多得很，就是已經看過的，其中也很可能遺漏了可以選錄的資料。與此相反，由於照顧到資料的歷史聯繫，和選錄的着眼點的不同，同一種資料有時不止一處地重複選錄。

這個彙編的第一部分“詞論、句論”下的各項細目絕大多數沿用了舊名。分散看，都是從來所固有的，至於聯繫這些細目組成現在這個間架，這還是我們的一種嘗試。是否妥當，有待讀者指正。

資料編排的方式可分為按照時代編排和按照問題編排的兩種。我們在這個彙編裏採用以問題為經，以年代為緯的編排方式。第一部分語助單字，採用管燮初同志的建議，按音編排。（除這本《古漢語語法學資料彙編》外，我們還在編集一本《古漢語修辭學資料彙編》，那裏將採取按照時代編排的方式。）

我們編完了這資料彙編，對於古人的語法學多少有了一些瞭解，這裏簡單地說幾點。第一，前人研究“文法”（語法）的目的，不外一面為了讀通古籍（尤其着重先秦兩漢之書），一面為了寫通文言，也就是說，完全是為了實用的目的。一種語言有它特有的語法體系，值得專門探討，前人是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的。第二，前人研究語法，可以說有兩條路線。一條是由“辭”到“虛字”的虛字路線，又一條是講句和讀的句讀路線。兩者相輔而行。第三，前人的語法研究，一方面和訓詁學（詞義學）相結合，另一方面和修辭學相聯繫，這兩方面都沒有明顯的界限。第四，前人研究語法，有一個普遍的嚴重缺點：所用的術語從來不給以定義，因此涵義往往不很明確。有時前後用語歧出，也不求其統一。這對於後人研究漢語語法學史造成極大的困難。這些是一般的情況。至於各个語法問題，前人曾經有過些什麼看法，跟現代學者的理論比較起來有何異同，這就有待於根據搜集在這本彙編裏的資料，進一步加以探索和分析，這裏就不詳說了。

凡例

- 一 本編輯錄的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前人有關古漢語語法的一些見解，供研究我國語法學史的研究工作者參考。
- 二 全編包括兩部分。第一部分分類輯錄前人論述古漢語語法問題的資料。第二部分輯錄古代文字訓詁書、傳注以及諸子書中論述到所謂“名學”而有關於語法的資料。書末附錄“有關古漢語語法專著書目”和“有關古漢語語法論著篇目”兩種，以供參考。
- 三 本編第一部分分詞(字)論和句論，分別以問題為目。每個項目之下，按照時代先後編次資料。
- 四 本編第二部分，就古代文字訓詁書、傳注以及諸子書中有關資料，選擇重點，分別輯錄。
- 五 本編輯錄的資料，主要以馬氏文通出版(公元 1898 年)前的著作為限。馬書以後，闡述傳統說法有所發明的，間亦隨宜聯類選錄。
- 六 本編輯錄的資料，對於原書本文，間或有所刪節，但概不加以變動。刪節處以省略號標明。
- 七 本編輯錄的資料，有的一段之中涉及幾個問題，因而不得不散見各項目之下，意在互見，以便參考。
- 八 本編輯錄的資料，為醒目起見，在重要字句下加標重點號。
- 九 本編第一部分各項細目標題，大都依據古籍中舊有名稱。
- 十 本編輯錄的資料，每條注明出處，其中包括書的時代、作者、書名、篇頁等項。
- 十一 本編輯錄的資料所依據的原著（包括語法性質的專書和一般引用的書）多為一般通用的刻本。末附引用書目和刊本以備檢查。

目 錄

第一部分

甲、詞 論

一、語助	(1)
1. 語助的意義	(1)
2. 語助的用法	(5)
(1) 語助用法說明	(5)
(2) 語助用例辨析	(13)
(3) 决辭	(53)
(4) 疑辭	(55)
(5) 複用語助	(59)
(6) 疊用語助	(64)
3. 語助的各種稱謂	(65)
(1) 稱“辭”(詞)的	(65)
(2) 稱“語助”的	(76)
(3) 稱“聲”的	(85)
4. 方言語助	(89)
二、虛字和實字	(91)
1. 虛字、實字	(91)
2. 虛字	(95)
(1) 虛字	(95)
(2) 虛字的分類	(97)
3. 實字虛用，虛字實用	(100)
4. 半虛半實字	(103)
三、動字和靜字	(106)

四、死字和活字	(109)
1.死字、活字	(109)
2.活字	(113)
五、嘆辭	(115)
1.嘆辭用法說明	(115)
2.單音嘆辭	(116)
3.雙音嘆辭	(121)
4.驚怪嘆辭	(123)
5.哀傷嘆辭	(124)
6.贊美嘆辭	(124)
六、問辭	(126)
1.問辭	(126)
2.自問辭	(128)
3.反問辭	(128)
七、設辭	(129)
1.設辭	(129)
2.反設辭	(131)
3.兩設辭	(131)
八、禁止之辭	(132)
九、順承、轉接之辭	(134)
1.連及之辭	(134)
2.順承之辭	(134)
3.轉接之辭	(140)
十、稱代辭	(147)
1.自稱之辭	(147)
2.稱人之辭	(147)
3.稱代辭的用法	(148)
十一、形容辭	(151)
十二、指辭	(154)

1. 指辭	(154)
2. 指辭的用法	(156)
十三、量詞	(158)
十四、表示被動語氣的“見”、“被”、“所”等	(163)
十五、“不”與“弗”	(165)
十六、詞性轉變說	(168)
1.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條例	(168)
2. 宋，賈昌朝《羣經音辨》；元，劉鑑《經史動靜 字音》(附箋證)合鈔	(168)
3. 明，袁子讓《字學元元》一字轉音異義之辨	(193)
4. 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	(195)
5. 宋，黃震《黃氏日鈔》	(195)
6. 明，呂維祺《音韻日月燈》卷首《音辨》其三 形同 而動靜異音	(196)
7. 明，張位《發音錄》(字學典)	(196)
8. 清，王夫之《說文廣義》義相通而音不必異	(196)
9. 清，顧炎武《音論》卷下，先儒兩聲各義之說 不盡然	(197)
10. 清，袁仁林《虛字說》意分而音不轉	(197)
11. 清，袁枚《隨園隨筆》音義繁重	(197)
12. 清，盧文弨《鍾山札記》字義不隨音區別	(198)
13.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論易卦之觀字、論 長深高廣	(198)
14. 清，段玉裁《六書音均表》古音義說	(199)

乙、句 論

一、句法	(200)
1. 句法	(200)
2. 長短句法	(204)

3. 字法	(206)
二、句讀	(208)
1. 句與言	(208)
2. 句讀	(208)
3. 斷句、絕句，一句斷、句絕	(228)
4. 圈點	(231)
三、章句	(233)
四、文句中幾種特殊的表達格式	(235)
1. 倒文	(235)
2. 省文	(241)
3. 疊字、疊句	(245)
4. 複語	(249)
5. 連文	(252)
6. 對文、散文	(255)
7. 變文	(260)
8. 互文	(263)
9. 連類而及	(264)
10. 反語	(264)
五、文句勘誤	(266)
1. 脫文	(266)
2. 衍文	(270)

第二部分

一、諸子之書有關語法的資料	(276)
1. 墨子	(276)
2. 荀子	(278)
3. 公孫龍子	(279)
4. 尹文子	(280)

二、文字訓詁之書有關語法的資料	(281)
1. 爾雅	(281)
2. 方言	(282)
3. 說文解字	(283)
4. 釋名	(286)
5. 廣雅	(286)
6. 小爾雅	(288)
7. 大廣益會玉篇	(289)
三、傳注之書有關語法的資料	(292)
1. 春秋類	(292)
(1) 春秋公羊傳	(292)
(2) 春秋公羊傳何休解詁	(294)
(3) 春秋穀梁傳	(977)
(4) 春秋穀梁傳范寧集解	(298)
2. 詩經類	(298)
(1) 詩,毛傳	(300)
(2) 詩,鄭箋	(305)
(3) 毛詩正義	(314)
(4) 詩經集傳	(318)

附 錄

一、有關古漢語語法專著書目	(320)
二、有關古漢語語法論著篇目	(323)
三、本彙編引用書目和篇目表	(326)

第一部分

甲、詞論

一、語助

1. 語助的意義

“詞”，意內而言外也。（漢，許慎《說文解字》。）

又詩人以“兮”字入於句限，楚辭用之，字出句外，尋“兮”字成句，乃語助餘聲，舜詠南風，用之久矣。而魏武弗好，豈不以無益文義耶？（梁，劉勰《文心雕龍》章句篇。）

詩，文王：“思皇多士，生此王國”。正義曰：“思”，語辭，不爲義。（唐，孔穎達《毛詩正義》。）

周禮：“惟王建國”，賈疏：言“惟”謂若尚書云“惟三月”之類，皆辭，不爲義。（唐，賈公彥《周禮疏》。）

……又如“西曹地忍之”，猶言但忍之也。“行將見之”，猶言自此去將見之也。聲隨語發，意不加重，且不訓本字義，此等字多有之，亦語助之類也。（明，盧以緯《助語辭》28頁。）

論語：“奚其爲爲政”，上“爲”字，無義，乃語聲也。（清，劉淇《助字辨略》24頁。）

蓋一句中，必用虛字以爲襯貼，或用於句首，或用於句中，皆曰襯語，先輩所謂助語是也。（清，王鳴昌《辯字訣》61頁。）

語端之辭立乎語先，語已之辭持乎語後。

語端之辭，開口道出，變態少。語已之辭則各隨其語句之首，反正輕重，而一一副之，而其情各異，故變態多。

語已之辭不過隨語帶其聲以見意，語意藉是聲氣以圓成，而非

此聲氣之中即具有語意也。(清，袁仁林《虛字說》40頁。)

語辭何以無義，緣其字本爲語中襯貼之聲，離語則不能自立。(清，袁仁林《虛字說》41頁。)

辭也者，意義口吻而已。人之歡聲、笑聲、哭聲、叫號聲、傷痛聲，本皆直出無文，非辭之比，而有時注爲辭者，以其皆文辭也。(清，袁仁林《虛字說》36頁。)

凡書文發語、語助等字，皆屬口吻。口吻者，神情聲氣也。(清，袁仁林《虛字說》35頁。)

爾雅云：“疇、孰，誰也”。邢疏云：“皆謂語辭，不爲義也”。(清，劉淇《助字辨略》238頁。)

(墨子)：“古者聖王，唯毋得賢人而使之，般爵以貴之，裂地以封之，終身不厭，賢人唯毋得明君而事之，竭四肢之力，以任君之事，終身不倦”，畢改毋爲毋，云毋讀如習貫之貫。念孫案：畢改非也，“毋”語詞耳，本無意義。唯毋得賢人而使之者，唯得賢人而使之也。若讀毋爲貫習之貫，則文不成義矣。……非樂上篇曰：“今王公大人，雖無造爲樂器，以爲事乎國家”。又曰：“今王公大人唯毋處高臺厚榭之上而視之”。又曰：“今王公大人唯毋爲樂，虧奪民衣食之財，以拊樂如此多也”。……以上諸篇，其字或作“毋”，或作“無”，皆是語詞，非有實義也。(清，王念孫《讀書雜志》九，40頁。)

詞者意內而言外，從司言，此謂摹繪物狀及發聲助語之文字也。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

引之案：“率”詞也，湯誓：“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之類是也。字通作亂，“亂”者，率之借字也。……雒誥曰：“亂爲四輔”，率爲四輔也。又曰：“亂爲四方新辟”，率爲四方新辟也。今文尙書立政曰：“亂謀面用丕訓德”，率謀勔用丕訓德也，下文“率惟謀從容德”，文義正相合也，“亂”與“率”同，皆語詞而無意義。(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二，148頁。)

“舍”古音讀同舒，亦通用。孟子：“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承上“許子何不爲陶冶”，“舍”亦語詞，不爲義，言何不自爲治，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也。(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三，23頁。)

“言告師氏、言告言歸”，瑞辰按爾雅：“孔、魄、哉、延、虛、無、之、言，間也”，間謂間廁言詞之中，猶今人云語助也。爾雅此節皆語助，凡詞之在句中者爲間，詞之在句首在句末者亦爲間，“言”有在句首者，“言告師氏”、“言刈其楚”之類是也。“言”有在句中者，“靜言思之”之類是也，“言”有疊用者，“言告言歸”之類是也。“言”有與“薄”並爲助句者，“薄言采之”之類是也。(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二，9頁。)

按爾雅：“虛，間也”，間即語詞。(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三，23頁。)辭，小箋云：辭當作詞，說文作詞，意內而言外也。說文凡文辭作辭，說也。凡形容及語助發聲作詞，如芣苢之“薄”、漢廣之“思”、草蟲之“止”、大叔于田之“忌”是也。(清，陳奂《毛詩傳疏》卷一，19頁。)

文王傳：“有周，周也”。“不顯，顯也”。“有”字“不”字皆發聲，無實義。文王“思皇多士”傳：“思，詞也”。此“思”字爲句首之發聲，漢廣“不可休思”傳：“思，詞也”。此“思”字爲句末之語助，關雎“寤寐思服”傳：“服，思之也”，此“思”字又爲句中之助，無實義矣。(清，陳奂《毛詩說》。)

尚書中凡言“大”者皆辭也。辭者，可有可無之謂。(清，朱彬《經傳攷證》。)

尚書：“天不庸釋于文王受命”，多方曰：“非天庸釋有夏，非天庸釋有殷”，左氏文十八年、昭元年傳及魯語並曰：“庸何傷”？襄二十五年傳：“將庸何歸”？大戴記曾子制言篇：“庸孰能親汝乎”？荀子宥坐篇：“女庸安知吾不得之桑落之下”？莊子齊物論：“庸詎知吾所謂知之非不知邪？庸詎知吾所謂不知之非知邪”？楚辭哀時命篇：“庸詎知其吉凶”，以上諸庸字皆語詞而無意義。(清，徐灝《通介堂經說》卷十三，9頁。)

漢書：“兵不得休八年，萬民與苦甚”，劉攽曰：“與讀曰歟，助辭”。王念孫曰：“文紀‘朕之不明與嘉之’，如淳注：‘與，發聲也’，案如解是也。……‘與’皆助句之詞，本無意義，亦不當讀爲歟”。(清，王先謙《漢書補注》。)

夫人樞機之發，疊疊不窮，必有餘音足句爲其始末，是以“伊”、“惟”、“夫”、“蓋”，發語之端也，“焉”、“哉”、“矣”、“兮”，斷句之助也，

去之則言語不足，加之則章句獲全。（唐，劉知幾，《史通》浮詞。）文之隱顯起伏皆由“語助”，雖西方之書猶或用之，蓋非假此以成聲，則不能盡意，其精微杳眇惟在所用之確而不問乎少多也。（宋，陳叔方《續川語小》8頁。）

文有“助辭”猶禮之有賓，樂之有相也。禮無賓則不行，樂無相則不諧，文無助則不順。檀弓曰：“勿之有悔焉耳矣”。孟子曰：“寡人盡心焉耳矣”。檀弓曰：“我弔也與哉”。左氏傳曰：“其有以知之矣”，又曰：“其無乃是也乎”。此二者六字成句而四字爲助亦不嫌其多也。檀弓曰：“南宮綰之妻之姑之喪”，樂記曰：“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凡此不嫌用之字爲多。禮記曰：“言則大矣、美矣、盛矣”，此不嫌用矣字爲多。檀弓曰：“美哉煥焉”，論語曰：“富哉言乎”，凡此四字成句而助辭半之，不如是，文不健也。左氏曰：“美哉渙渙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太公乎？國未可量也”。此文每句終用助，讀之殊無齟齬艱辛之態。左氏傳曰：“以三軍軍其前”，欲見下軍字有陳列之意，則當用其字爲有力。公羊傳曰：“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者”。欲見下門字有守禦之意，則當用焉者字爲有力。（宋，陳騤《文則》上，10頁。）

談苑云：“太祖將展外城，幸朱雀門親自規畫，獨趙韓王普時從幸，上指門額問普曰：何不只書朱雀門，著之字何用？普對曰：語助。太祖笑曰：之乎者也，助得何事。”（宋，孫奕《示兒編》卷十二，17頁。）“吹”，說文云：“詮詞也”，引詩“吹求厥甯”。愚按詮詞自解說其上文語意之詞也。（清，黃生《字詁》58頁。）

詩人作歌多助語以成句，每無意義可求，如剝菹非平列字，曰“是剝是菹”，是剝以爲菹也。（清，黃以周《羣經說》31頁。）

孟子：“晉國天下莫強焉”，此一句不用“焉”字便不成語，故謂之語助。韓文“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此兩句不用焉字亦可，但用之則文更諧暢，故亦爲語助也。引此兩條以釋語助之義。（清，伍兆龍《虛字淺解》2頁。）

凡語辭惟“哉”、“乎”、“兮”、“於”、“只”、“乃”有義，他並假借，以語辭之類，虛言難象，故因音而借焉。（宋，鄭樵《六書略》假借。）

禮記檀弓曰“何居”，與詩小雅“夜如何其”，書微子之“何其”，皆當讀基字濁音，音在基其之間，蓋語辭之有音無字者。（清，黃生《義府》卷上，16頁。）

論語中有“斯”字，無“此”字，“斯”者“此”字之轉音而借用者也。有“與”字，無“耶”字，“耶”者“與”字之轉音而借者也。（清，黃生《義府》卷上，48頁。）

凡語詞之字，多非本義，但取其聲。（清，郝懿行《爾雅義疏》釋詁下。）

凡“語辭”多借音，不必深求其義也。（清，徐瀨《說文解字注箋》一。）

詩之語助不出支、之、魚、歌四部，如支部“只”、“斯”，之部“之”、“而”、“哉”、“思”、“止”、“矣”、“忌”，魚部“且”、“女”，歌部“猗”、“兮”、“也”、“我”，而無陽聲之字。（清，孔廣森《詩聲類》。）

2. 語助的用法

(1) 語助用法說明

又詩人以“兮”字入於句限，楚辭用之，字出句外。（梁，劉勰《文心雕龍》章句篇。）

……尋“兮”字成句，乃語助餘聲，舜詠南風，用之久矣；而魏武弗好，豈不以無益文義耶？至於“夫”、“惟”、“蓋”、“故”者，發端之首唱；“之”、“而”、“於”、“以”者，乃劄句之舊體；“乎”、“哉”、“矣”、“也”，亦送末之常科，據事似閑，在用實切；巧者迴運，彌縫文體，將令數句之外，得一字之助矣。（梁，劉勰《文心雕龍》章句篇。）

毛詩所用語助之字以爲句絕者，若“之”、“乎”、“焉”、“也”、“者”、“云”、“矣”、“兮”、“哉”，至今作文者皆然，他如“只”、“且”、“忌”、“止”、“思”、“而”、“何”、“斯”、“旃”、“其”之類，後所罕用。“只”字如“母也天只”、“不諒人只”，“且”字如“椒聊且”、“狂童之狂也且”、“旣亟只且”，“忌”字如“叔善射忌”、“又良御忌”，“止”字如“齊子歸止”、“曷又懷止”、“女心傷止”，“思”字如“不可求思”、“爾羊來思”、“今我來思”，“而”字如“俟我於著乎而”、“充耳以素

乎而”、“尚之以瓊華乎而”，“何”者如“如此良人何”、“如此粲者何”，“斯”字如“恩斯勒斯”、“鬻子之閔斯”、“彼何人斯”，“旃”字如“舍旃舍旃”，“其”字音基，如“夜如何其”、“子曰何其”皆是也。“忌”唯見於鄭詩，“而”唯見於齊詩，楚辭大招一篇全用“只”字。太玄經：“其人有輯抗可與過其”，至於“些”字獨招魂用之耳。

(宋，洪邁《容齋隨筆》五筆，卷四，2頁。)

詩人之用助辭，辭必多用韻，有用“也”辭，若“何其處也”、“必有與也”；有用“而”辭，若“俟我於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有用“矣”辭，若“陟彼砠矣”、“我馬瘏矣”，有用“忌”辭，若“抑聲控忌”、“抑縱送忌”；有用“兮”辭，若“其實七兮”、“迨其吉兮”；有用“之”辭，若“知子之順之”、“雜佩以問之”；有用“止”辭，如“既曰庸止”、“曷又從止”；有用“且”辭，若“椒聊且”、“遠條且”。(宋，陳騤《文則》下，4頁。)

詩用助語，字貴妥帖，如杜少陵云：“古人稱逝矣，吾道卜終焉”。又云：“去矣英雄事，荒哉割據心”。山谷云：“且然聊爾耳，得也自知之”，皆渾然帖妥。(宋，羅大經《鶴林玉露》卷八，5頁。)

蓋“伯”、“仲”與“甫”之類本語助，特後世以便於稱謂，非以表其德也。凡今以“伯”、“仲”、“甫”、“子”之類爲助者，皆取單字，蓋亦古之遺意焉爾。(宋，費袞《梁谿漫志》卷三，9頁。)

文字中用語助太多，或令文氣卑弱，典謨訓誥之文，其末句初無“耶”、“歟”、“者”、“也”之辭，而渾渾灑灑噩噩列於六經，然後之文人多因難以見巧，退之祭十二郎老成文一篇，大率皆用助語，其最妙處自“其信然邪”以下，至“幾何不從汝而死也”一段，僅三十句，幾句尾連用“邪”字者三，連用“乎”字者四，連用“矣”字者七，幾乎句句用助辭矣，而反覆出沒如怒濤驚湍，變化不測，非妙於文章者，安能及此。其後歐陽公作醉翁亭記繼之，又特盡紓徐不迫之態，二公固以爲遊戲、然非大手筆不能也。(宋，費袞《梁谿漫志》卷六，4頁。)

老子云：“道生之、德畜之、長之、育之、成之、熟之、養之、覆之”。……體八“之”字，無窮之用，只在於用一助語中耳。(宋，陳叔方《頌川語小》。)

俗間助語多與本辭相反，雖言去，亦曰來，如“歸去來”之類是也。

雖言無，亦曰在，如曰“沒在”之類是也。於口耳亦曰看，如“說看”、“聽看”是也。於醜惡亦曰好，如“好醜”、“好惡”是也。雖在遠外，亦以爲裏，如曰“遠裏”、“在外裏”是也。雖甚愛惜，亦以爲殺，如曰“惜殺”、“愛殺”是也，亦曰“惜死”、“愛死”。其於打字用之尤多，如“打疊”、“打聽”、“打話”、“打請”、“打量”、“打睡”，無非打者。（宋，項安世《項氏家說》卷八，8頁。）

尙書及易彖辭、爻辭用助語極少，春秋儀禮皆然，此實語也。凡碑碣傳記等文，不可多用助語字，序論辨說等文，須用助語字。（元，陳繹曾《文說》7頁。）

檀弓：“南宮紹之妻之姑之喪”，一句疊三“之”字。詩大序：“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疊四“之”字。莊子尤多。論語：“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但“學”、“時”、“習”、“說”四字是實，“而”、“之”、“不”、“亦”、“乎”五字是助語。“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但“異”、“人”、“求”三字是實，“其”、“諸”、“乎”、“之”、“之”、“與”六字是助語。孟子：“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兩字是實，八字是助語，當用則不嫌多也。（元，陳繹曾《文說》7頁。）

六經“惟”、“維”、“唯”皆語辭。尙書助辭皆用“惟”，如“洪惟我幼冲人”之類，是也。詩助辭多用“維”，其與維繫同義者，如“紮之維之、繩纏維之”是也。其與思惟同義者，如大雅生民章“載謀載惟”是也。左傳助辭用“唯”，魯論助辭用“惟”，“惟我與爾”、“唯天爲大”，又從“唯”，訓獨。孟子：“非惟百乘之家”，亦皆訓獨。朱熹曰：“惟從心，思也，維從系，繫也，唯從口，專辭也，然皆語辭，古多通用之。”（明，張自烈《正字通》唯字。）

王右丞詩：“暢以沙際鶴，兼之雲外山”，孟浩然云：“重以觀魚樂，因之鼓枻歌”。雖用助語辭，而無頭巾氣。宋人黃陳輩效之，如“且然聊爾耳，得也自知之”。又如：“命也豈終否，時乎不暫留”，豈止學步邯鄲，效顰西子，乃是醜婦生瘡，雪上再霜也。（明，楊慎《升庵詩話》卷三，2頁。）

“矣”，矢鏃也。矢得決而發，故借爲決辭字。（明，袁子讓《字學元元》